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設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之2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　　住同上
　　送達代收人　陳文福
　　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　　住同上
被　　告　王妤潔即王雅薇
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
　　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0號0樓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小字第894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23分在本院民事簡易第十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通　譯　許培軒

朗讀案由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。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399元，及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29計算之利息；另自民國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　鄭伊汝

法　官　林福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